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07號

原告 林玄信  
訴訟代理人 王崇宇律師  
林穎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浚歲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、16號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暨建物鑑價資料（例如鑑定價格報告書或相類之市價、交易行情、鄰近區域實價登錄資料或其他足以證明上開不動產交易價值等資料），查報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上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，補繳裁判費（至少應繳納新臺幣1,500元），逾期不補正及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，定有明文。房屋如拆除重建，可依重建費用並予折舊後之金額，作為房屋損害前價額之依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被告應將拆除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、16號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回復原狀如原告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訴狀原證1照片所示，依上開說明，命原告補正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系爭房屋近期買賣成交金額等；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之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）到院，並依主文欄所示方式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補繳裁判費（至少應繳納新臺幣1,500元），逾期不補正及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周苡彤